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0〕1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工程 建设地方标准复审修编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住建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精神，加快省标更新和精简优化，推进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发展，近期，省厅组织有关行业建筑学会，对全省发布实施5年及以上的省标（以下简称“既有省标”），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复审。在充分征求相关主编单位、行业技术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了既有省标复审修编项目计划，现予以公布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明确复审修编工作进度。此次复审的既有省标共有220

项，其中已立项修编的有 33 项（详见附件 1）；本次立项修编的有 129 项（详见附件 2），上述立项修编项目应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修编工作，并予以公布实施；予以废止的有 58 项（详见附件 3）。有关主编单位要按照上述复审修编时限要求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主编责任，制定具体修编计划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既有省标复审修编计划。

二、加强编制力量保证修编质量。第一主编单位应履行既有省标修编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职责，选派工程实践经验丰富、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骨干作为主编人，并按分工为修编质量负责。支持鼓励“走出去”实行开门编标，联合省内外行业协会学会、高校科研等单位机构，开展产学研合作编标，推进省标项目与科研项目、示范工程等协同创新发展，确保省标先进性和适用性。同时，复审修编过程要加强海峡两岸行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，推动两岸行业标准交流互通，形成具有我省东南沿海地域特色的工程建设标准品牌。

三、加强行业技术组织协调指导服务。本次复审修编省标数量大，涉及技术领域广，参与主编单位多，时间紧任务重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复审修编进度质量，决定采取统一立项、统一审查、统一报批即“三统一”的办法，重点对既有省标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；是否与其他省标存在矛盾冲突；是否具有技术创新和地域特色等方面内容，组织主

编单位复审修编。省厅科技设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立项批准工作，发挥省土木建筑学会技术专家团队力量优势，具体负责复审修编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和组织审查报批工作，确保按计划保质完成复审修编任务。

附件：1. 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已立项修编项目汇总表(共33项)

2. 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计划立项修编项目汇总表(共129项)

3. 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废止项目汇总表(共58项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